吉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吉林南备用中心

10KV送电线路工程施工招标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招标条件

吉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吉林南备用中心10KV送电线路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2.2 主要规模：新敷设2034米10千伏电缆（敷设方式主要为非开挖拉管敷设），新建四单元环网柜1座、六单元环网柜1座，新建转角井5座、直线井6座，新建变电所1处(不含房建）。

2.3 计划工期：在变电所房建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完成（暂按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

2.4 招标范围：10千伏送电线路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干式变压器（SCB10-1250KVA）1台由招标人提供）（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即WD01标段。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类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016年1月1日之后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4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10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reditchina.gov.cn/)%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资质条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类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经审计的投标人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业绩要求：在2016年1月1日之后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4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10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自有人员；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要求：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如下：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质检员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
| 财务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会计专业初级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本项目信用评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类似工程经验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5）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0分） |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10分）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10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6分。 |
| 各项保证措施及资源配备（10分） | 合理、全面、有效得10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6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每担任过1项10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加2分，最高加4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每担任过1项10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加1分，最高加2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投标报价  （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绝对值×100×0.1。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分） | 类似工程经验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在2016年1月1日之后完成的单项合同额不少于4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10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信用评价  （5分） | 参考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市场反馈情况、获奖情况等进行评分：一般得3分，酌情加分，最高得5分。 |

五、联系方式

|  |
| --- |
|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
| 邮政编码：130028 |
| 联系人：于忠宏 |
| 电 话：0431-85254020 |
|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 |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
| 邮政编码：130021 |
| 联系人：车万里 李洪涛 孙静 梁新通 |
| 电 话：0431-85368866 |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2021年6月10日